臺中市大甲區幸福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	臣	經歷	政見
1		林晨彬	67年6月2日	男	臺中市	無	日南國小日南國中致用高中		三商美邦人壽區經理 大誠保險經紀人處經理 日南國中家長會財務長 日南慈德宮管理委員會事務組 大甲幸福兄弟會會長	1. 爭取台鐵鐵路高架化,打通常年交通阻礙。 2. 爭取鐵路高架化後的土地活化。 3. 爭取幸福里的年長者福利活動及政府補助(降低子女負擔)。 4. 爭取幼童孩童社會福利(降低年輕父母負擔)。 5. 爭取里內的遊樂休閒設施(遊憩空間)。 6. 爭取幸福里架設更多攝影裝置(警務安全)。 7. 爭取幸福里架設更多照明設施。 8. 爭取幸福里架設更多馬路反光鏡。 9. 活化幸福里藺草工藝文化。 10. 推動幸福里年輕朋友參加公關事務。
2		葉智添	62 年 2 月 12 日	男	臺中市	無	國中		台中市直轄市男子理髮業職業工會第3屆第5屆第6屆第8屆會員代表男士理髮師	 積極爭取基層建設,推廣幸福農村觀光產業。 活化活動中心,增設兒童與長輩休閒娛樂場所。 延續做好長照與關懷據點。 加強社區環境綠美化,繼續推動路平、燈亮、水溝通的建設。 不分黨派,全力熱忱服務里民。
 (二) 1. 2. 2. 1. 2. 2. 1. 2. 3. 3. 3. 4. 2. 2. 2. 3. 3. 4. 2. 3. 4. 2.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4. 3. 6. 7. 8. 4. 3. 6. 7. 8. 4. 3. 6. 7. 8. 4. 3. 6. 7. 8. 4. 3. 6. 7. 8. 4. 3. 6. 7. 8. 4. 3. 6. 7.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8.	民:年在籍表計市者 應投人碼歲定票 ,置元投六,以票依十或或期。或正舉,定投規訂 依齊範票 「年」,以票條不下所公萬千仓間 妨當票不,人定十公一圖式 「中內112投票學 :表,生腳內一 攜。元器定內,專學工作,以票條不下所公萬千仓間 妨當票不,人定十公一圖式 「中內122度。, 一方票。 「中內122度。 「中)122度。	到居民。告符 及票舉投入,動者罰深五示或者法、或、黨、,。選舉徒設元之法金員 125百項布前 專理進,票 話公。舉以人等投百 來 來 舉票刑領以擾第。選 日以居期遷定 單 票不票 具員 選期達二所五 不 體 。 製票或舉元人八 各 以上住間入,	前,者,各论术,入雕、沙翠、舉刑公萬壬之、制、戾、一之者所者下黑第十書(包即,在該分、人攤、但場開、如罷、票,如元管規、止、選、、選、、機可、選、、大學、人工、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人學、	日11、域者「夏祖の大人を持つ、「東京の大人の大人の大人の大人の大人の大人の大人の大人の大人の大人の大人の大人の大人の	,26員選選原者,優時得。投六、依十免、監下章、一圈舉以舉一、眷年、(除日、舉舉住,入過間再、票條、公萬法、察有、、選罷下罷、人以、三、受以原區投民、務、投內次、所第、職元第、員期、物、、免罰免、員下 以 三、監前住者票」,請,票到進,,一人以一、令徒、品、並法金法、制有、地、護(民,權或、記、之場入、但項、員下百、其刑、或、將第;第、則期、其、	宣括區仍。「住民了,投已規選,罰零退、、服、選別、一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大人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杵備備強刑、、頁於吏所備備第因第為下以、物定、督備備圖百上頁圖以,豆各或豆豆氧專胡耳、之、坡隹預断投人萬圖葉或豆烯盖番臺귖以抵明誌豆以黨一規以犯或暴:妨妨之有投臺犯或一而一正列上對或之以權犯或漁條十之使文足第款科第第元、徒以聚服聚罷行得臺票員五妨舉圈第第新電幣及下、刊事第下、項定以前用、「害害未投票幣前用項查項犯行一於其行財人前用利第年未候字以六情新六六以罷刑下眾務眾免。之幣所制并害票選四二臺視二地有雜播業五罰法規者棄二以會「他他遂票權一項以或獲或或為千該他使物,項以,一以遂選、生十事臺十十下免、有包機以人「選一四止元或、工十項幣事十方期誌者新十鍰人定,競項予封、人人犯權或百之了第候第共之萬選不。或使之亍包項下犯人圖損三之幣五五計之拘期圍關強執「舉萬周後以擾離具四、十業萬政徒或之臺三;或,依護《武本司》竟法書《及漢言》求二號三分第一元嬰ュ「及其」,以其以東條(於三十二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五十	之人,行家期約或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有期後刑。 以下有期後刑。 以其明的或交付之期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 選明的或交付之期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其期的或交付之期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其刑。 是有人為正犯或共犯者,與所其刑。 以其理之罪,在值查中自由。 是有人。其一者,以此之一者,以此之一,但是不可之。 是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之。 是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之。 是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之。 是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下之中,不可以之,不可以之,是一者,是一者,是一者,是一者,是一者,是一者,是一者,是一者,是一者,是一者	第一百十四縣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顧實後。通知名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出無經學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報名動用或解子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報名動用或解子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報名動用或解子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報名動用或解子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報名動用或解子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報名動用或解子員會人事或業務 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檢營檢察署檢察是營幣各級經營官等各級檢察官: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檢營檢察署檢察是營幣各級經營官。分應查察,自動檢算有關妨害遊舉。罷免、由被勞檢察署檢察是營幣各級經管。分應查察,自動檢算有關妨害遊舉。罷免、由於檢察署檢察是營幣各級經管。分應查察,自動檢算有關妨害遊舉。罷免、由於檢察署檢察是等所屬檢察官。分應查察,自動檢算有關妨害遊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與人民是解於七色發。告訴、自,即即將依定,持國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招頭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十二條,招頭司法警及人為之。 第一百十十二條,另一百等一樣之別。經濟一百等一樣之別。經濟一百等一次,是國家一百等一樣之別,是一樣於別與有一次,是一個人工學、是一百等一等之別,是是於自然中國,是一個人工學、是一項、第一百四十二條,是一百四十二條,因經營會的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始壽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罪(刑法之刑治之章)。第一百四十二條,是經營與應權之長,經文則無即時,於其任則屆議前復職。2. 幼壽投票罪(刑法之刑法之前)。第一百四十二條,是經營之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後刑,得時科三十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四條,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則對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證。認於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性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後刑,得時科三十一萬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五條,以生計上之利證。經及與學案至不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應五年以下有期後刑,則投票權而為投票之結果者,應五年以下有期後刑,與股票在五十二條與之一之結不,是一百四十八條,於無記名之投票,如其後,是與學學在一次五一次是與學學、制歷,如其學學與企學學、利歷,如其學學與企學學、利歷,如其學學與企學學、利歷,如其學學與企學學與企學學是不可以是與是一十一條第一人或一個學學所以是一個學學學所以與一十一個學學所以與一一一一一一個學學學所以與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 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
-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 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 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
- 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
 - 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
- 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 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十)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 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2.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項之情事。 3.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相字不得發記為候選人。
- 3. 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臺中	臺中市大甲區幸福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劃定前往投票之里鄰名稱								
45	幸福社區活動中心	幸福里6鄰東明路127號之1	幸福里5-8, 10-12鄰								
46	日南國小(1)	幸福里2鄰中山路二段568號	幸福里1-4, 9, 13鄰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楊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